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纪念馆大厅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次)

中国·四川（绵阳）

编制单位：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21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3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九章	评审方法.....	31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39

第一章 “纪念馆大厅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第二次）邀请

为推进纪念馆大厅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工作，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拟对“纪念馆大厅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人：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 2.采购项目名称：纪念馆大厅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 3.项目地点：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专项资金，¥99452.86 元（大写，玖万玖仟肆百伍拾贰元捌角陆分）。

三、工程简介

根据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对该项目开展施工图设计，其主要内容和设计深度符合现行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规范要求。协助完成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及市财评中心预算评审，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网站（www.512dzjng.com）以公开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参与本项目谈判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具有装饰装修工程设计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已被列入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内部采购不诚信供应商名单中且限制谈判时间未到期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谈判文件获取时间为：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9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及要求：

谈判文件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9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向2554332778@qq.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获取。

获取谈判文件时，经办人员应向上述邮箱内提交以下资料(PDF扫描件)：①须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②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注明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含电子邮箱地址)、具体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办理事项内容或授权范围等内容并加盖公章(鲜章)，同时提供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查询到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和已被列入5.12汶川

特大地震纪念馆内部采购不诚信供应商名单中的供应商，采购人不予受理，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绵阳办公点（绵阳市涪城区子云街北段60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4楼）438室。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3月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地 址：绵阳市涪城区子云街北段60号人大4楼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16-2571687

2024年2月26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99452.86 元(大写, 玖万玖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陆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纪念馆大厅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项目最高限价为 99452.86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谈判结果在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网站上公示公开栏中予以公告。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9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816-2571687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16-2571687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网站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到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绵阳办公点（绵阳市涪城区子云街北段 60 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5 楼 515 室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816-2571687。
12	供应商质疑	<p>1、本项目只接受实名的书面质疑，质疑向采购人提出。</p> <p>2、质疑有效期：获取谈判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谈判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未获取谈判文件的，不能提出质疑；供应商获取了谈判文件，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不能就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按照规定程序未被确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的，只能就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程序执行过程和结果提出质疑。）②在质疑期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质疑期有效期内或者非书面形式或者非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③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4、递交质疑书同时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与质疑函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 1 份（内容为 Word 文档格式），书面材料与电子文档具有同等效力，因书面材料与电子文档不一致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未按要求递交的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p>
13	供应商投诉	<p>1、本项目只接受实名的书面投诉，投诉向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提出。</p> <p>2、投诉有效期：收到质疑回复后 7 个工作日内。</p> <p>3、供应商提出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③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④在投诉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非有效投诉期内或者非书面形式或者非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p> <p>4、递交投诉书同时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投诉事宜的需提供)、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与投诉书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 1 份(内容为 Word 文档格式), 书面材料与电子文档具有同等效力, 因书面材料与电子文档不一致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未按要求递交的投诉, 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涉及。
15	其他说明 (如涉及)	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 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 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注: 谈判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16	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如涉及)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2、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 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18	其他	如谈判文件涉及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的, 则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2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人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

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7.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谈判保证金参照第二章须知表执行。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

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合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应翻译为中文的材料未提供翻译材料视为未提供）。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含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删除，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被列入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内部采购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单位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

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为准。

32.合同备案

协助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采购管理制度(修订)文件执行验收。

35.资金支付

参照第四章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采购管理制度（修订）等相关文件执行。

十、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九章中“1.总则、2.评审程序、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参与本项目谈判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具有装饰装修工程设计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

二、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间：采购合同签订后根据初步设计方案，对该项目开展施工图设计（10 日历天完成绘制施工图设计成果）；协助完成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及市财评中心预算评审，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2、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在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范围内，对纪念馆大厅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并结合项目现场踏勘情况，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符合装饰装修工程设计规范、规程的规定；

（2）协助、配合第三方审图机构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成果的审查，确保本工程设计成果审查通过；

（3）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相关工作，设计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通知单、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等，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齐全、规范。

3、合同款支付进度：

（1）本设计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承接方交付项目总费用的 20%；

（2）承接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承接方交付项目总费用的 20%；

（3）承接方向委托方提交全套经专家评审、财政评审通过的设计成果捌份报告后 7 天内，委托方向承接方交付项目总费用的 30%；

（4）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付清项目服务费余额。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供货商需提供发票。

4、其他内容：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可不提供);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谈判时提供,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提供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可不提供);

(5) 承诺函原件;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承诺函);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月份的公司纳税和缴纳社保的凭证或提供承诺函);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和未列入失信黑名单、未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公司能力情况说明或承诺函)

(12) 具有[装饰装修工程设计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1、上述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纪念馆大厅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项目项目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2022年7月XXX日

注：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具体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7月__日

三、承诺函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纪念馆大厅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质条件；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2022年7月XXX日

四、报价函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采购人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纪念馆大厅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项目”项目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服务费报价为_____ (元)大写：_____，此费用包括现场踏勘，编制设计施工图全部成果文件，管理费和税金等施工图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采购人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用于谈判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五、技术要求应答表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

- 1、供应商必须把谈判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响应列入此表；
- 2、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2022年7月 日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

- 1、供应商必须把谈判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 2、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2022年7月XXX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理）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项目实施工作机制》《采购管理制度（修订）》等项目管理相关文件，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审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施工作机制》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项目招标组随机抽取三名成员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财政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代表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

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代表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责任科室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科室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责任科室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责任科室的书面

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责任科室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责任科室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责任科室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责任科室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合规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责任科室分管领导或采购人主要领导。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责任科室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责任科室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责任科室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责任科室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责任科室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

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

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责任科室在“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人责任科室按照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采购人主要领导或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责任科室向评审小组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责任科室代表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责任科室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纪念馆大厅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承接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 2024 年 2 月 日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双方就纪念馆大厅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1 项目名称：纪念馆大厅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2 工作内容：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技术服务，并通过第三方机构评审。

3 工程技术成果要求：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纪念馆大厅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成果报告。

第二条 委托方向承接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相关资料和相关文件。

第三条 承接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承接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待第三方审图机构评审通过后 3 日内承接方向委托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报告，纸质版文本一式捌份，电子档光盘一张。

第四条 设计费用

根据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承接方最终以¥ 元（大写：_____）的报价竞得该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技术服务工作，该费用包括包括现场踏勘、编制设计施工图全部成果文件、管理费和税金等施工图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支付时间、方式

1 支付时间

(1)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向承接方交付项目总费用的 20%;

(2) 承接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后 7 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向承接方交付项目总费用的 20%;

(3) 承接方向委托方提交全套经专家评审、财政评审通过的设计成果捌份报告后 7 天内, 委托方向承接方交付项目总费用的 30%;

(4) 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付清项目服务费余额。

2 支付方式

所有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由委托方转入承接方指定账户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委托方责任

1.1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接方支付施工图设计费。

1.2 委托方要求承接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时, 须征得承接方同意, 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1.3 委托方应为承接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其费用由承接方自理。

1.4 委托方委派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委托方项目联系人, 负责本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2 承接方责任

2.1 承接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成果资料。施工图设计报告评审通过后, 承接方向委托方提供施工图设计报告成果资料捌套、电子版资料壹套, 并能满足委托方正常工程管理工作使用。

2.2 承接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接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除责成承接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及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委托方有权向承接方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具体赔偿或补偿方式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3 由于承接方原因, 延误成果提交时间, 每延误壹天, 罚款金额为合

同价的 3%。

2.4 承接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应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接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并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有关施工图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2.5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相关工作，设计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通知单、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等。

2.6 承接方委派_____（电话：_____）为承接方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外，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组织该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等业务工作。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应密切配合，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实施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承接方为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时为止。

2.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因暴雨、战争、动乱、流行性传染病、山洪、地震、地质灾害等）以及非承接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成交通知书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600689941352K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成交通知书